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1991—1992)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编辑说明

一、根据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和我局《关于技术监督法规编辑、出版问题的通知》；为便于技术监督系统的广大干部、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地看到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我们继 1991 年出版《技术监督法规汇编》（1988.7—1990.12）后，编辑出版本汇编。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行政法规 1 件，法规性文件 2 件；技术监督部门规章 16 件；部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20 件，共计 39 件。

三、本汇编收入的是 1991—1992 年度的技术监督法规，为了满足地方技术监督部门了解产品质量地方立法的有关情况，我们有选择地编入了 1991 年以前的少数几个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四、本汇编今后将按年度继续编辑出版。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

1992 年 12 月 30 日

新登(京)字0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1991—1992)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 编

卅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2号

北京市桦星电脑激光照排

中国计量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卅

开本 787×1092/32 印张 7.875 字数 175 千字

1993年5月第1版 199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5026-0600-9/D·7

定价 6.00 元

目 录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一九九一年五月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83 号令发布）……………（1）
-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一九九二年七月六日国发〔1992〕38 号发布）……（7）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国发〔1992〕41 号发布）……………（11）

部门规章

- 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19 号令发布）……………（19）
- 技术监督统计工作管理办法（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二日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20 号令发布）……………（22）
- 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二日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21 号令发布）……………（28）
-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证件和徽章管理办法（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一日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22 号令发布）……………（37）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补充规定（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三日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23 号令发布）……………（39）
-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五日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24 号令发布）……………（44）
- 标准档案管理办法（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25 号令发布）……………（48）

- 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七日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26 号令发布） (53)
-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27 号令发布） (5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日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28 号令发布） (59)
- 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管理办法（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日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29 号令发布） (67)
- 产品质量认证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日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30 号令发布） (71)
- 产品质量认证质量体系检查员和检验机构评审员管理办法（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日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31 号令发布） (73)
-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一九九二年二月十日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32 号令发布） (76)
- 纤维质量行政执法管理办法（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八日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33 号令发布） (83)
- 关于印发计量收费标准的通知（一九九一年七月四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发布） (85)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 黑龙江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一九八八年七月三十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89)
- 四川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条例（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四川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公布） (105)
-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试行）（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6 号公布） (111)
- 吉林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条例（试行）（一九九〇年六月四日吉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公布） (121)
- 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辽宁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公布） (130)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江苏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公布）	(137)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7 号公布）	(147)
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 号公布）	(155)
广州市禁止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条例（一九九二年八月八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5 号公布）	(164)
湖南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公布）	(172)
浙江省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7 号公布）	(179)
黑龙江省产品质量争议仲裁办法（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六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发布）	(189)
北京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发布）	(1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查处生产、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规定（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发布）	(200)
安徽省查处经销伪劣商品暂行规定（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0 号发布）	(206)
黑龙江省商品质量监督规定（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8 号发布）	(210)
上海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一九九一年九月二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217)
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化管理规定（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发布）	(227)
河南省生产经销假冒伪劣产品商品处罚规定（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5 号发布）	(232)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标签管理办法（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45 号发布）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一九九一年五月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83 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信誉，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和发展国际质量认证合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产品质量认证（以下简称认证）是依据产品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来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的活动。

第三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设立的行业认证委员会申请认证。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规定不经认证不得销售、进口和使用的产品，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认证分为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

实行安全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中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实行合格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标准化法》规定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第五条 获准认证的产品,除接受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检查外,免于其他检查,并享有实行优质优价、优先推荐评为国优产品等国家规定的优惠。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的认证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设立的或者授权国务院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行业认证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认证工作的职责是:

- (一) 制定认证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计划;
- (二) 统一规定或者批准认证标志的样式;
- (三) 审批认证委员会的组成、章程;
- (四) 审批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
- (五) 对承担认证工作的检查人员进行注册管理;
- (六) 审批并发布可以开展认证的产品目录;
- (七) 公布获准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名录;
- (八) 归口管理有关认证的国际活动;
- (九) 对认证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 (十) 对认证工作实行监督。

第八条 认证委员会由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科研、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其职责是:

- (一) 提出可以开展认证的产品目录方案;

- (二) 制定实施认证的具体办法；
- (三) 确认用于认证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四) 推荐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
- (五) 受理认证申请；
- (六) 组织对申请认证的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查；
- (七) 批准认证，颁发认证证书，并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八) 处理有关认证的争议问题；
- (九) 负责对获准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十) 依法撤销认证证书。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含县，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其职责是：

- (一) 查处不符合认证时所采用标准的产品、假冒认证标志的产品；
- (二) 配合认证委员会对获准认证的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
- (三) 查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规定的有关认证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中国企业、外国企业均可提出认证申请。提出申请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 (二) 产品质量稳定，能正常批量生产；

(三) 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国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及补充要求。

第十一条 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认证：

(一) 中国企业向认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外国企业或者代销商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认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 认证委员会通知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

(三) 认证委员会对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查；

(四) 认证委员会对认证合格的产品，颁发认证证书，并准许使用认证标志。

对外国企业的产品检验、质量体系的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认证委员会可以根据双边协议、多边协议委托国外认证机构代理。

第十二条 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应当接受认证委员会对其产品及质量体系进行的监督检查。

对已取得认证证书的外国企业的产品和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双边协议、多边协议委托国外认证机构代理。

第十三条 认证产品采用的标准或者企业的质量体系已经改变，达不到认证时所具备的条件的，应当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第四章 检验机构和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检验机构须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后，方可承担认证的检验任务。

第十五条 承担认证工作的检查人员，须经培训、考核，

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注册后，方可承担对申请认证的企业（含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的检查任务。

第十六条 承担认证任务的检验机构和检查人员，必须履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认证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承担认证任务的检验机构和检查人员，必须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检查报告负责；必须保守认证产品的技术秘密，并不得非法占有他人科技成果。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规定的有关认证的行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时采用的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对该违法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认证标志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对该违法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颁发认证证书的认证委员会撤销认证证书：

（一）认证产品的质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该产品的企业的质量体系达不到认证时所具备的条件，给用户或者消费者

造成损害的；

(二) 经监督检查，发现获准认证的产品不合格，属生产企业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经过认证的产品出厂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时，生产企业应当负责包修、包换、包退；给用户或者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生产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从事认证工作的管理、检验、检查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罚款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认证活动的费用，遵循不营利的原则从申请认证的企业收取。具体收费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商检部门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不适用于军工产品。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 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七月六日国发〔1992〕38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八九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国发〔1989〕6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9〕32号)的要求，加强了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尚未根本扭转，一些单位和个人，采用种种不正当手段，置国家法律、法规于不顾，继续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牟取暴利。个别地区，竟形成了假冒伪劣商品的集散地。由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恶性事故不断发生，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很大损失，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商品经济秩序，损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危及到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已成为经济生活中亟待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为此，国务院决定，要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打击重点

(一) 下列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1. 生产或经销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擅自生产、经销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
2. 生产或经销使用虚假产地、假冒其他企业名称或代号商品的；
3. 伪造或冒用优质产品、认证产品、许可证标志的；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或经销危及人身安全、健康商品的；
5. 生产或经销伪劣农药、种子、化肥、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伪劣商品的。

(二) 用“回扣”、“好处费”等手段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或收受“回扣”、“好处费”等采购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三) 国家工作人员支持、包庇、纵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二、具体措施

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按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的规定，处以罚款、没收其非法所得或查获的全部假冒伪劣商品；触犯刑律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或屡教不改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 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要视情节轻重，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予经济处罚，并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支持、包庇、纵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为其提供生产、经销场所，在物资、资金等方面提供方便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视同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予以处理。

(四) 对有意采购假冒伪劣商品的进货单位或进货人员，

视同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予以处理；对于利用“回扣”、“好处费”或接受“回扣”、“好处费”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视同行贿、受贿，必须没收其全部“回扣”、“好处费”，并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严重的地区，当地政府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整顿。对整顿查处不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地区，上一级政府要追究当地政府领导的责任；对干预、阻碍查处的行为，监察部门要立即查证，对责任者必须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必须提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 各级人民政府要鼓励和保护举报揭发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对举报属实的，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要从重给予处罚。

(七) 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公安、监察、银行等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在调查取证、鉴定、冻结银行帐号、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方面，均要大力协同工作。

(八) 要把假冒伪劣商品和有一般质量问题的商品区别开来。对假冒伪劣商品的认定要严格掌握，避免随意性。在查处中要依法办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

(九) 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支持、包庇、纵容者，如能主动坦白交待，并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予以从宽处理；对不予改正，继续从事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者，应从重处罚。

三、组织领导

国务院责成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牵头，组织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卫生 监察、公安、税务、物价、财政、银行及生产、流通等主管部门参加，在统一领导下，以工商行

政管理、技术监督部门为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做好这项工作。

各地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各有关部门，针对当地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有重点地打击违法行为。各级人民政府要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给执法部门提供必要的保证。

做好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工作，意义重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相互配合，务必把这项工作做好。